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商务局大朗村停车场修缮工程项目（结算审核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商务局 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大道33号 联系人：黄卓文 联系电话：0769-22817612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资质要求：仅承诺服务即可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服务内容：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提供对东莞市商务局大朗村停车场修缮项目开展工程结算审核服务。本项目建安费估算约263,710.1元。 2.服务要求： （1）质量要求：所有成果文件须严格遵循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； （2）进度要求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； （3）成果要求：成果文件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版一式【4】份，电子版为计价电子文档和成果文件电子文档；

		（4）后续服务要求：中选机构应在本项目的竣工验收阶段，根据需要提供以下配合服务：配合建设工程单位解答结算相关疑问；根据评审意见对结算进行调整或修正；配合工程变更的造价测算等相关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（1）合同履行地点：东莞市商务局； （2）合同履行方式：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最低下浮率：0%，最高下浮率：20%）。 3.计价标准：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件。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。
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东莞市商务局合同管理制度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拟定合同、签订及执行。